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职，认真履行职责。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4年度，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李刚、梁上上、李志飞以及非独立董事周绪凯、樊飞组成，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李刚担任。审计委员会组成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在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委员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及专业审计、会计知识，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审阅公司财务报告等方面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意见，在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审议 19 项议案，全体委员均参加会议无委托投票情况，具体会议召开情况见下表：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4-4-10	会议审议以下 15 项议案： 1、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7、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的议案； 8、关于《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9、关于《统一石化 2023 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的议案； 10、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1、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投资的议案； 12、关于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3、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4、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4-4-28	会议审议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8-10	会议审议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10-23	会议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通过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10-25	会议审议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和评估，我们认为毕马威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

在年审过程中，我们认真听取、审阅了毕马威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在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经验优势的基础上，与审计机构就 2023 年度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审计程序和时间安排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交流。经审阅，我们认为毕马威能够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年度审计工作，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做到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其作用，通过听取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汇报，分析公司财务报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外部审计报告等资料，掌握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开展，针对内部审计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并对后续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落实，确保审计工作按计划进行。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基本要求，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季度财务报告，半年度财务报告和 2023 年年度报告，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报告期内，我们重点关注了公司的收入确认、关联交易和商誉等相关情况，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形。公司财务报表依据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等，组织开展了内部控制评价工作。通过审阅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控制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未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的内部控制设计与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密切跟踪并监督了审计工作的进展，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与协作，认真听取了注册会计师关于公司年度审计情况的汇报，并积极促进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有效交流，确保所有审计工作均能按计划顺利完成。

（六）审核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2023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 8,000 万元短期借款，已全部按时偿还。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向

关联方南商行申请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有助于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推动其业务发展。本次交易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各项职责。委员会充分发挥了指导、协调与监督的作用，有效促进了公司的规范治理和稳健发展。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坚持勤勉尽责和审慎原则，进一步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我们将密切关注公司的财务状况、内外部审计进展、内部控制效果等关键事项，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和风险，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和财务管理的规范化。同时，我们将确保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合规性，致力于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和运营质量。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七日